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3〕12号

翁源县周陂镇肖屋坑种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1WQFP25

地址：翁源县周陂镇集义村新徐楼肖屋坑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徐振正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现代公司合作养殖户，现存栏约1500头肉猪，建设有三栋共约3800平方的猪舍、一个固液分离机、一个约140立方的圆形沼液暂存池、一个约300立方的沼液暂存池、两个共约400平方的异位发酵床。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的圆形沼液暂存池存有较满养殖废弃物，墙体有贯穿性裂缝，墙体下方有养殖废弃物正在渗漏；同时，执法人员发现你养殖场的上方有三个未硬底化的土坑塘，土坑塘内存有较满黑色散发有异味的养殖废弃物，现场发现有明显外溢痕迹。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养殖场土坑塘、集污池（圆形沼液暂存池）渗漏液及下游600米农灌渠的水质进行执法监测采样，我局执法

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5月2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57号}显示：你养殖场土坑塘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970mg/L，氨氮浓度为356.9mg/L；集污池（圆形沼液暂存池）渗漏液化学需氧量浓度为697mg/L，氨氮浓度为121.9mg/L；下游600米农灌渠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2mg/L，氨氮浓度为15.8mg/L。

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情况属实。

你养殖场土坑塘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970mg/L，氨氮浓度为356.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超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中的标准值（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00mg/L，氨氮浓度为80mg/L）3.925倍、氨氮浓度超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中的标准值（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00mg/L，氨氮浓度为80mg/L）3.461倍。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号）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情形“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十三）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百分之三十以上排放污染物的”。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

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且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养殖场送达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57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4号）。

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后督察，你养殖场上方三个未硬底化的土坑塘养殖废弃物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圆形沼液暂存池墙体的裂缝已经修复完毕。我局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年5月12日）、现场检查照片五张（2023年5月1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年5月24日）、询问照片一张（2023年5月2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3年6月20日）、后督察照片两张（2023年6月20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57号}一份；你养殖场的《韶关市周陂镇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备案表》复印件（2023年11月20日）、《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3]12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 2023 年 5 月 18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 号）对符合给予执法观察期条件的违法当事人，可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但“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十三）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百分之三十以上排放污染物的”，你养殖场土坑塘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970mg/L，氨氮浓度为 356.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超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 5 中的标准值（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00mg/L，氨氮浓度为 80mg/L）3.925 倍、氨氮浓度超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 5 中的标准值（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00mg/L，氨氮浓度为 80mg/L）3.461 倍，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 § 8.23 “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规模，

处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规定，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